

包头市第十五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ZPC-2026-024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 包头市, 石拐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第十五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: 15万元, 招标人为包头市石拐区教育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包头市第十五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项目,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市第十五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市第十五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、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具备承揽本项目的能力。3、资格审查时,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。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5-12 17:30:00到2026-05-15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报名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zzpc2026@163.com (节假日除外), 审核通过后领取采购文件。开标时需携带报名资料原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5-18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上传递交,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34栋智选公寓2楼222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5-18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34栋智选公寓2楼222室。



